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海鹏、陈宇星持有的深圳市优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络科技”）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了相应的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上午开市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在股票停牌后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及相关协议。

4、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7月11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神州高铁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阶段性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